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上午10点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4/356)

秘书长的报告(A/64/36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发言。

宋相现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地代表国际刑事法院在大会上发言。

自3月份我当选继菲利普·基尔希法官任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以来，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在大会发言。基尔希法官不仅领导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和早期发展工作，而且还领导了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发展，值得高度赞扬。我完全同意他全力在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建立牢固和密切关系的承诺。我期待着在我担任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三年任期内进一步发展我们之间的互利合作和相互支持。

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首先要向大会通报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最新情况，其次谈谈我作为院长的各项优先工作，特别着重于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

2009年1月26日，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进行国际刑事法院的首次审判。他被指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招募和征用15岁以下儿童从事敌对行动的罪行。审判正在进行。

下个月，第二审判分庭应开始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二次审判。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先生和热尔曼·加丹加先生每人分别被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七项战争罪和三项危害人类罪。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第二预审分庭最近确认了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的三项战争罪和两项危害人类罪的指控。第三审判分庭目前正在为此审判做准备，其中包括确保向被告披露证据和保护证人的工作。

上周，第一预审分庭开始就对阿布·加尔达先生的指控进行确认听证。他被控犯有与袭击非洲联盟维和部队有关的三项战争罪。

国际刑事法院的首次审判只进行了一半。现在就有关司法程序下明确结论还为时尚早。然而，请允许我讲三点一般性意见。

第一，必须给予证人保护的重视程度可能在任何法院或法庭都是史无前例的。在卢班加案件上，在迄今传唤的30名证人中，有22人在某种形式的保护措施之下已在法庭作证。相比之下，在前南斯拉夫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国际刑事法庭，只有 28% 的证人需要任何保护措施。庭中保护措施只是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措施的一方面。在幕后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受害者和证人不面临危险，同时也保障被告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其次，国际刑事法院在判例大量空白的情况下运作。预审和审判分庭经常面临关于《罗马规约》的解释的基本问题，其中一些完全涉及国际法的创新。在过去一年，有两个在互补原则基础上查讯案件受理的问题——一次是加丹加先生案件，另一次是乌干达局势。在这些情况下提出的问题最终已由上诉分庭解决。

第三，国际刑事法院已干练地处理了许多人预见的潜在的巨大实际挑战，即被害人的参与。共有 102 名受害者参加了对卢班加先生的诉讼程序，还有 345 名受害者将通过两名法律代表参加加丹加先生和恩乔洛·楚伊先生的审判。

司法程序运作的最大障碍仍然是嫌犯未被逮捕和移交。自 2005 年以来，对指控在乌干达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和多米尼克·翁古文的逮捕令一直未执行。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通缉指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战争罪行的博斯科·恩塔甘达。2007 年，对与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分别发出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两人的逮捕令。

2009 年 3 月 4 日，第一预审分庭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先生签发了逮捕令。分庭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在达尔富尔犯下五项危害人类罪和两项战争罪。像先前的所有逮捕令一样，向各国发出了逮捕和移送他的要求。各国负有责任按照其法律义务，逮捕并移送这些人。

除这些司法程序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正继续对提交给法院的四个局势进行调查。他也在积极汇总和分析关于其它局势中或许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的信息。检察官公开表明，他正在调查哥伦比亚、格鲁吉亚、阿富汗、科特迪瓦、肯尼亚、巴勒斯坦以及几内亚的局势。

我现在要谈一谈在我院长任内与联合国有关的优先工作。我为刑院确立的三大优先工作是：第一，确保尊重刑院的司法独立性；第二，加强罗马规约体系的有效性；第三，继续争取成为公共行政管理的楷模。今天，我要谈一谈头两个优先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的标志是其独立的司法本质。《罗马规约》的撰写者为确保政治考量不会成为法官工作的一部分而作了很大努力。一旦一个局势被提交给法院，那就要由司法来作主。法官不能，而且也不会考虑政治因素。他们以司法事实为基础作出司法判决。那些想要讨论政治问题的人必须在政治论坛去谈。那些希望让法官参与的人应当通过司法程序来这样做。

与此同时，我们这个司法机构是在政治世界中运作的。刑院依靠国家和其它有关方面，不仅仅是为了合作，而且也是为了尊重、保护以及加强刑院的司法独立性。如果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一项裁定，各国必须根据其法律义务予以执行。如果法院的请求给一个国家造成问题，这个国家无论如何仍应尊重决定，并根据《罗马规约》与法院进行协商。在也许继续存在误解的时候，国家、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都应继续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纯粹司法性质的认识和理解。

我担任院长任内的第二个优先工作是加强罗马规约体系的有效性。各国、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发展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它们取得了显著成就，但还不是沾沾自喜、不思进取的时候。现在可以并且应当进一步发展这个体系。这项工作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但是，国际刑事法院自应发挥领导作用。可以通过三种方式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

第一，可以通过促进普遍批准《罗马规约》来拓宽这一体系。批准《罗马规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国际刑事法院不会寻求说服各国作出决定，但它将向考虑批准《规约》的国家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第二，可以通过改善国家司法机构调查和起诉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的能力和意愿，深化这一体系。

国际刑事法院将在其能力所及和《规约》规定的范围内，探索如何帮助希望增强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能力的国家。

第三，可以通过加强合作，特别是各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裁定和命令方面的合作，加强这一体系。合作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不过，国际刑事法院将与各国合作，以便找到提高合作速度和可靠性的方式方法。

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方面同样可以发挥中心作用。《罗马规约》第一条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而《规约》第二条则要求其与联合国建立关系。进一步发展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并进一步使这一体系与联合国系统整合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国际刑事法院十分赞赏秘书长的历次讲话、大会以及其它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为支持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开展的一切务实工作。国际刑事法院期待继续与联合国、各国、其它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探索进一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新的方式方法。在这方面，作为秘书长将于明年在坎帕拉召开的审查会议的一部分，总结回顾工作将提供一个良好契机，不仅评估这一体系的现状，并且为未来制订路线图。

在 15 年的时间中，国际刑事法院已经从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理念发展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司法机构，其活动贯穿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国际刑院和联合国这两个机构的未来已经十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和国际刑院向会员国承诺，我们将通过忠实履行国际刑院的独立司法授权，继续为实现《罗马规约》的目标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Ehrenkrona 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盟成员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过去一年中，智利和捷克共和国加入《罗马规约》使其成员国达到 110 个。不过，要真正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确保犯有令人发指罪行的人总能并且无一例外地被绳之以法，我们就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普遍接受《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因此，欧洲联盟热烈欢迎国际刑院的第五份年度报告(见 A/64/356)，报告清楚表明，我们在创建刑院方面取得了成功。国际刑院依然处于早期阶段，但它在如此短时间内就已取得的巨大进展证明，刑院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作出了艰苦努力。我们要赞扬并感谢他们的努力。

今年，欧洲联盟再次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十多年前，我们一起向前迈出了一大步，通过了《罗马规约》，在历史上首次创立了一个常设国际法院，以确保对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追究责任。在我们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伸张正义的工作有时也许看起来是不均衡的，或许甚至是不公平的。但是，我们应对这一挑战不应离开已经取得的巨大成就。相反，我们必须坚持我们已选择的道路，并加强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在我们面临另一个一再出现的挑战时，也就是当和平与正义这两个我们同样希望实现的目标相互冲突时，答案是同样的。我们肯定可以找到由于采取追究责任的做法而使和平进程变得更加复杂的若干事例，但是，我们有责任实现和平与正义这两个目标，不仅仅由于它们相辅相成，因为追究责任是在冲突后国家恢复法治的基石，而且也是由于绝不能使武装冲突受害者处于这样的位置，即不得不在和平与为对他们及其家人犯下的罪行讨回公道之间作取舍。我们有责任为受害者提供和平与正义二者，唯一选择是时机和方法问题。

除了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明确责任外，我们还应当铭记国际刑院的长期影响，也就是应当更多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以及法治。根据《联合国宪章》，这最终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正义。

但是，如果没有各国的合作，国际刑院将无法持久存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深感不安的是，若干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我们敦促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并要强调，在法律上有义务开展合作的国家不提供合作是不可接受的。

国际刑院是最后诉诸的法院。把违法者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应当在于各国自己。因此，在一个完美的世界中，我们永远无需诉诸于国际刑院。但现实情况是，有的时候个别国家没有能力，或者不愿对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这背后的原因多种多样。重要的是，在这些情况中，我们已经达成国际社会应当为受害者提供帮助的一致意见。根据法治的基本原则，有关一起案件是否可由国际刑事法院受理的决定必须只以法律考量为基础。因此，维护刑院的独立性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高度赞赏联合国提供的支持。联合国是国际刑院的一个关键伙伴，它往往处于能够在实地为刑院提供后勤和安全支助的独特地位。就与国际组织合作而言，可以取得更多成就，可以建立更多与区域组织加深合作的机制。就欧洲联盟而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在 2006 年与国际刑院签署了一项合作与援助协议，最重要的是，这使我们之间能够定期交换共同感兴趣的信息和文件。欧洲联盟鼓励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同国际刑院进行正式合作。

我们目前正接近明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到那时，除了我们根据《规约》有义务处理的修正案之外，我们可能将处理另外一些修正案。我们也将有机会总结国际刑事司法今天的现况——在这项工作中要确定国际刑院同其他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一道，可能在哪些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谨对乌干达表示愿意主办该项会议向该国表示感谢，这表明了它对国际刑院的承诺。作为自愿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的三个非洲国家之一，乌干达也处于独特的地位，可向其他国家表明如何制订可行的执行法律，以及国家如何能够有效地同刑院合作。

国际刑事法院是预防和威慑那些破坏人类本质的罪行的基本工具。欧洲联盟现在和将来都坚定致力于《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我们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迄今所取得的一切成就，并感谢刑院院长今天上午提出他的报告。

《罗马规约》将要获得普遍接受。令我们十分自豪的是，它在 10 年多一点的时间里已经有 110 个缔约国。我们赞扬这些缔约国保证充分执行《罗马规约》和结束重罪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也感谢那些在更广大社会上积极提倡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规约》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

国际刑院自成立以来，每年在其发展过程中都取得重要的里程碑式的成就，2009 年也不例外。刑院现已充分运作。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罪行，对 4 个情势中的被控罪犯发出逮捕令，并且也在分析其他几个情势。刑院在 2009 年开始其第一项审判，并且第一次有人自愿出庭。明年将看到刑院的另一个关键的“第一次”，届时将在乌干达举行国际刑院的首次审查会议。会议的地点积极反映出非洲在过去 10 年里同刑院的建设性交往。

随着 2010 年审查会议的接近，我们鼓励缔约国和利益攸关者继续共同努力，确保会议的成功。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取得了具体的进展，它的多数工作似乎获得广泛支持，特别是这项罪行的定义及其要素。尽管仍然存在一些棘手的问题，加澳新将竭尽全力帮助这些重要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并且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我们也鼓励缔约国不要提出太多其他修订《罗马规约》的提案，以免造成审查会议负担过重。只有当这些提案获得广泛支持、促进普遍加入并解决刑院最紧迫的需求，才应审议它们。尽管审查会议将是考虑《规约》修正案的首次机会，但不会是最后的机会。会议也将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对国际刑事司法进行

高级别的总结，以便评估其具体成就、挑战和经验教训，并找出进一步加强刑院的切实和有意义的方法。

虽然刑院已取得其主要里程碑式的成就，但它继续面临挑战。除了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使它能够有效和高效地运作之外，它面临一些更加总体性的问题。

首先，刑院尚不具有全球影响力。必须继续把普遍加入作为首要目标。在审查会议筹备阶段，我们鼓励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它，从而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

第二，刑院依赖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政治、道义和实际支助，使它能够完成任务。除其他外，提供援助与合作的目的必须是协助被告的逮捕和自首、收集证据和执行判决。为此目的，我们呼吁各国同刑院及其诉讼进程进行合作。并且我们特别呼吁苏丹和乌干达政府执行刑院发出的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并在协助刑院伸张正义方面发挥它们的作用。

加澳新各国将竭尽全力帮助审查会议取得成功，并且我们鼓励所有与会者也这样做。但是，我们首先将继续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坚定不移的支持。

瓦莱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荣幸地代表同时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我们谨祝贺宋相现院长当选为刑院院长，并感谢他根据联合国和刑院间的《关系协定》第六条以及第 63/21 号决议第 17 段，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我们相信，在宋院长领导下，刑院将继续按照《罗马规约》所载的崇高原则和缔约国对它的授权履行义务，把被控犯有《规约》第五条之下各项罪行——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定义确定之后的侵略罪——的凶手绳之以法。

加共体缔约国保证忠实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我们始终认为，刑院的报告是向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提供有关其活动的重大信息的重要渠道。对我

们来说，这份年度报告是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和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的作用的又一个机制。智利和捷克共和国最近批准《罗马规约》，进一步证实刑院获得越来越多联合国会员国的接受。

国际刑院作为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庭，旨在促进坚持尊重法治的各项主要原则并替严重罪行的不幸受害者推动实现种种目标。国际刑院在相对短的时间内表明，它将调查和起诉缔约国和其他实体根据《罗马规约》有关条款转交它处理的任何个人。

尽管加共体缔约国欢迎国际刑院去年所取得的进展，但我们对一些国家没有履行其《条约》义务深感关切。加共体缔约国认识到，为了该机构能够有效审理缔约国、其他国家或安全理事会发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实体同它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仍有针对 3 个情况国里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发出的八张逮捕令，尚未执行。目前，我们希望提醒这些国家，它们有法律义务逮捕已向其发出逮捕令的所有个人，并把他们送交国际刑院。仍未能执行这些逮捕令，将进一步损害国际刑院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替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众多受害者伸张正义所作出的努力。我们敦促有关各国履行它们的义务，并按照其《条约》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同国际刑院合作。

尽管一些国家未能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但加共体各缔约国对国际刑院在本年度取得的长足进展感到满意，因为国际刑院力求为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保护无辜者，使其免遭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文明国家承认的国际习惯法强制性规则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院在首次审理《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时所取得的进展。同样，我们欢迎有关热尔曼·加丹加和其他人案件的诉讼开始。我们将继续关注这些案件所涉的问题，而且我们相信，尽管一些恶意批评者提出一些关切问题，但国际刑院将继续遵守一个独立和公允的法庭审判时有关的所有信条。

加共体缔约国注意到，国际刑院不仅关心被告的权利，具体见诸于它在卢班加·迪伊洛案和其他案件中严格遵守 *audi alteram partem* (兼听则明) 箴言，而且它也了解其管辖范围内罪行的证人所面临的潜在危险。因此，我们赞扬国际刑院的证人保护计划，其目的在于保护证人，使他们免得因为参加国际刑院的任何事务而遭受任何可能的伤害。在此时，我们谨赞扬国际刑院提出各项法庭内的保护措施，将其用于证人保护计划。我们祝贺国际刑院在每次诉讼期间确保维护和尊重受害者、证人和被告的权利。

首先，国际刑院是一个司法机构。因此，缔约国必须力求只选举符合《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候选人担任法官。加共体各缔约国认为，不仅应当根据其刑法或国际法领域中的资格、能力和经验挑选法官，而且他们也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代表世界各种主要的法律体系。在这方面，加共体谨提请缔约国注意圭亚那的杜克·波拉德大法官的候选身份，他将参加定于下月在海牙缔约国大会期间举行的选举，以填补两名法官空缺中的一个。我们完全相信，作为代表普通法法律系统的法学家，波拉德大法官达到了参选担任国际刑院法官的标准。我们请所有缔约国支持他已得到加共体成员国认可的候选身份。

加共体缔约国还期待完成旨在界定侵略罪的工作，以便定于 2010 年 6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审议会议能通过这一罪行的定义。但是，我们谨强调，各国在设法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时，必须精心，不要影响到国际刑院的独立性，而且在行使对这项罪行的管辖权时，也不要把它置于任何其他机构的权力之下。

此外，我们提请会员国注意最近要求修订《罗马规约》的建议，要把国际毒品贩运列为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这不是新的提议，它曾得到过 1998 年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一些国家的支持。

我们郑重地指出，国际毒品贩运的跨界犯罪活动，继续对加勒比地区和其他地方的社会经济结构产生有害影响，有时超出地方司法和执法官员的能

力范围。我们要求在下次缔约国大会上积极考虑这项建议。

最后，加共体各缔约国谨重申，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序言设想了国际刑院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两个组织之间高效率和有效的关系，将帮助我们处理整个国际社会最严重关切的各种罪行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们认为，国际刑院的成功与否，事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管它们是否是缔约国，概无例外。因此，加共体各缔约国借此机会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会员国加入规约。

在我们即将见证联合国设立的各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停止活动之时，这项呼吁就显得更加紧迫。国际刑院作为一个也致力于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常设国际刑事法庭，即已表明，对于那些侵犯我们之中最脆弱者的不可剥夺之人权的凶手，国际刑院是反击他们的堡垒，而且应该得到我们所有人的支持。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集团祝贺你和你的主席团当选指导我们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我们向你保证在你履行你的任务授权过程中将全力配合。

非洲缔约国集团也祝贺宋相现法官当选为国际刑院院长，并祝愿他以院长身份履行赋予他的职责时一切顺利。我们非常有信心，他不会辜负对他任职寄予的莫大期望。

我首先要指出，《罗马规约》的生效在国际刑事司法中开创了一个新时代。随着国际刑院参与更重大的司法活动，它对国际最严重犯罪的威慑作用正开始显现出来。作为一个完全投入运转的司法机构，国际刑院正在自己的工作和形成其自身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法理学理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如果国际刑院要取得更多进展，它应该得到一切必要的支持。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分边界。我们必须联合起来结成同盟，打击这些犯罪。为此目的，《罗马规约》使各国有机会根据国内法审理侵犯人权

行为的案件，同时允许国际刑院只有在受影响国家无能力或无意愿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才行使管辖权。这条补充性原则是追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中积极的事态发展。关于公正与和平、或和平与公正的讨论不应该损害补充性原则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非洲集团致力于履行其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罗马规约》各非洲缔约国仍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致力于推动国际刑事法院公正、独立、公允和有效地履行职能。为此目的，非洲各缔约国继续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同国际刑院进行合作。

普遍接受国际刑院的动向是显而易见的。各国正在越来越多地把国际刑院视为国际刑事司法行政的核心机制。从迄今为止已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数量即可看出，对国际刑院普遍接受之势正在形成。在这方面，我们祝贺智利和捷克共和国最近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使国际刑院的缔约方数量达到110个国家。我们敦促还没有这么做的国家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

在非洲的国际刑事司法行政方面，国际刑院之前有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两个司法机构证明，现在有可能让领导者为所犯的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因此，执行《罗马规约》将极大地促进并保护这一新文化，并将成为遏制各地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工具。

国际刑院非洲缔约国集团赞赏其驻纽约联络处的工作，并吁请各会员国支持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建立一个联络处，以便促进国际刑院同该区域组织各成员的交流，并增进对国际刑院的了解和支持。而且，我们期望非洲联盟能够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一项关系协议，以使两个机构能够更好地合作。

关于2010年即将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国际刑事法院非洲各缔约国保证将积极参与讨论所有未决问题，例如如何界定侵略罪。应该让《规约》非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感到，欢

迎它们对讨论的主题发表意见，以丰富推动实现《罗马规约》崇高理想的进程。

最后，我要强调，国际刑院非洲缔约国集团支持把有罪不罚变为问责的进程。迫切需要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并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国际刑院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成为遏制和惩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的重要机制。如果我们要打赢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战斗，必须让犯下大规模暴行的罪犯承担罪责，不管他们的地位有多高，概无例外。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最热烈地衷心祝贺宋相现先生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并感谢他详细通报国际刑院的活动。我国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国际刑院非洲缔约国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也要以我本国的身份发表些意见。

我要借着今天审议国际刑事法院活动年度报告(A/64/356)的机会，再次重申，我国——塞内加尔——非常重视促进建立一个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它要能满足各国人民对和平与公正的合法期望。

显然，人们回忆起给20世纪留下严重创伤的令人可憎的暴行和恐怖，这才激发了建立这样一个体系的迫切需要，而产生那些暴行和恐怖的主要原因是，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以及大规模和重复不断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享有犯罪而不受惩罚的待遇。

塞内加尔坚信，绝对需要确保公正与和平的理想战胜伴随这些可恶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塞内加尔热忱地支持旨在促进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的所有举措。在这方面，我国是第一批响应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国际呼吁的国家之一，也是首先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之一。

因此，塞内加尔欢迎2002年7月2日实际建立了第一个具有普遍性任务的常设国际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它是我们为此目标多年作出不懈努力的最高成就。这些年的努力和不懈斗争的确没有白费。

事实上，我们现在能够建立一个所有善良男女如此热切等待的机制。为了制止震惊和激怒人类的一切恐怖行径和暴行，他们做出了全心全意的牺牲。显然，创建国际刑事法院是我们时代在打击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的战斗中取得的最伟大成果之一。事实上，国际刑院的建立及其对潜在严重罪行犯罪者具有的威慑作用，将有助于降低世界上暴行发生的数量。

由于国际刑事法院已完全投入运行，而且它马上就要迎来自己历史上一个分水岭时刻——将于2010年5月在坎帕拉举行国际刑院第一次审查会议。因此，应该重温一下指导国际刑院建立的目标。实现这些目标将在很大程度上确定我们在启动国际刑院时建立的体系是否有效。这次审查将是极为有用的，使我们能够从复杂性和规模上全面估量我们必须应对的巨大挑战，以便完成我们建立一个服务于全人类的有效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这一共同事业。

要这么做，我们绝不能忘记指导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主要目标。它们包括：必需建立一个独立、非政治而又有代表性的国际法院，要能高效和有效地发挥职能，起诉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在各国愿意并有能力承担审判此类罪行之责任的情况下确保其这样做的权利，即众所周知的互补性原则；以及必需确保此类罪行的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赔偿和补偿。

倘若它要不用花言巧语和司法花招而彻底圆满地成为各国都能认同的机构，国际刑院决不应忽视这些目标。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向大会介绍国际刑院的报告(A/64/356)，并热烈欢迎他来到纽约。

我们满意地看到，国际刑院已在自己的司法工作中取得良好进展，我们欢迎《罗马规约》的两个新缔约国——智利和捷克共和国。现在缔约国数量已达到110个。实现普遍遵守《罗马规约》仍是一项中心目

标。实现这个目标的重要性每天都有体现，因此，我们必须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刑院本身正在促进实现这个目标，它按照对其孕育的方式开展工作，即成为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国际法院，致力于司法最高标准，在其管辖权内并以补充性原则为基础开展工作。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正在处理4个局势，而且世界各地其它几个局势正处于初步调查阶段。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完全尊重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因此对于它审理的任何案件之细节不予置评。

报告明确指出，国际刑院在履行其职能时，按照《罗马规约》和国际协议，依靠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配合。国际刑院没有自己的警察部队，因此得依靠各国，尤其是在逮捕和交出被起诉者方面。在分析、调查、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领域，也需要合作。在处理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时，合作是按照相关决议授权的。这些案件中所需的合作从概念上说，等同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同自己建立的法庭开展合作。

然而，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差别，这是因为《罗马规约》总是在补充性原则的基础上运作，即使在处理安全理事会发交的案件也是如此。因此，按照《罗马规约》，真正的国内诉讼总是优先于国际刑院本身诉讼。

补充性原则是《罗马规约》的核心特征之一。只有当主管国家司法机构无能力或不愿意采取行动时，案件才可由国际刑院受理。这反映出，各国按照国际法起诉严重罪行犯罪者的首要责任，尤其是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之所以国际刑院对审查的所有局势都作分析，但不一定会一一展开调查，这条原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国家司法机构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中至关重要，而且，各国能够在不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情况下，对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做出贡献。

尽管如此，国际刑院通过其对国家司法机构所起的推动作用，同时通过使预防和威慑效用最大化，

仍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核心所在。还要把补充性放在《罗马规约》第九部分中合作义务的背景下来解读。第九部分述及的是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国际司法如何能同国家司法体系更好和更加有效地互动，值得探讨。

我们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应该更加关注补充性原则的实际影响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我们注意到，现有的共识的是，按照国际法对最严重犯罪绝不能有罪不罚，而且根据要求给予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于使各国能有效起诉犯罪者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要建议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行为体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若干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拥有很大的能力，因而应当进一步扩大其活动。

明年5月在乌干达的坎帕拉举行的审查会议将提供一次重要机会，借以思考国际刑事司法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并考虑对《罗马规约》可能作出的修正。重要的是要指出，这次会议是第一次而不是最后一次修订《规约》的机会。在这方面，各缔约国有一项特别的责任，那就是一道努力，争取通过有关侵略罪的条款；《罗马规约》本身授予它们这样做的权力。

副主席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法院院长今天上午发言时还提到总结工作事宜。在这方面，有计划地淘汰特设法庭及其他国际和混合机制，将给这些讨论增添一个重要层面。我们赞赏包括非缔约国在内的各国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精神参与审查会议筹备工作。我们呼吁各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团出席坎帕拉会议，并赞赏秘书长致力于使这次会议获得成功。我们坚信，这种方法最终还将导致在通往各国普遍接受《罗马规约》的道路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挪威继续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们对法院过去一年来的工作表示肯定。我们欢迎国际刑院第五次年度报告(A/64/356)，并且要感谢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今天在此向大会作内容详实的介绍。

今天，我要着重谈谈对国际刑院工作至关重要的几个热点问题。它们包括缔约国及其他国家的合作、普遍接受《罗马规约》和如何为2010年在乌干达的坎帕拉成功举行审查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等问题。

在重点论述这些热点问题之前，我要赞扬国际刑院及其工作人员过去一年来所取得的进展。国际刑院已开始审理第一宗案件，并已完成对三位个人指控的确认。国际刑院第二宗案件的审理定于11月底开始。我们欢迎这些事态发展。

然而，有八张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它们涉及达尔富尔、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局势。这是令挪威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我由此要谈谈国家合作问题。若无国家合作，国际刑院就无法履行职责。因此，我们敦促所有相关缔约国履行其责任，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我们还敦促苏丹政府与国际刑院通力合作，并遵守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谈到普遍接受《罗马规约》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随着《罗马规约》今年9月1日对智利生效和10月1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现在已有110个《规约》缔约国。来自各区域如此众多的国家在这么短暂的时间内批准《规约》，这是一项令人瞩目的成就。它还真实地表明，国际社会越来越反对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且证明，支持法治的潮流正在不断高涨。普遍认为，凡是归国际刑院管辖的罪行，都是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确保有效调查这些罪行，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是我们大家共有的责任。

我们现在目睹一种历史性的转变：人们逐渐普遍认为，加强法治和促进正义符合所有国家的长远利益，不论它们的大小、区域或政治取向如何，概无例外。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

我要提及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将于明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会议筹备工作目前进展顺利。挪威致力于确保这次会议开得成功，那将进一步巩固国际刑院的地位，成为打击有罪不罚

现象斗争的重要工具。为此，未来数月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这次会议将提供第一次机会来审议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和——更笼统地说——国际刑事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最后，我要重申，挪威坚定和长期致力于确保《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以及一个有效和可信的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应当受到各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大家都认可对于保护人的尊严具有根本意义的普遍价值观。保护人的尊严靠的是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制止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南非始终一贯地表示，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今天，我们能重申这一支持，真是高兴。我们继续认为，国际刑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正义工作的重要内容。

我们要赞同肯尼亚代表以国际刑事法院非洲缔约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国际刑院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六条提交其载于文件 A/64/356 的全面报告表示赞赏。报告述及国际刑院开展范围广泛的司法和体制活动。

首先，我要祝贺国际刑院新成员的当选。我们还要向当选法院院长的宋相现法官表示祝贺。同时，我们对基尔希法官在法院成立最初几年以那样的方式领导法院工作表示敬意。我们还对斋贺法官今年早些时候逝世表示由衷悲痛。

在司法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在审理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中为确保公平审讯作出了努力，它们以公诉人未向被告透露某些可以免责的证据为由阻止了控方。通过保护被告权利来确保公平审讯的这些努力，不仅符合国际人权法，而且还将大大有助于保护国际刑院作为公平和不偏不倚机构的完整性。我们还注意到，公诉人后来满足了继续审理所必需的条件。我们期待着上诉分庭就受害者要求对公诉人提出的指控重新归类的申请作出裁决。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一案是我国代表团正在密切关注的案件，特别因为它涉及到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合作的职责。尽管该案不在本报告所述期限范围内，但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让-皮埃尔·本巴·贡博”一案中，预审分庭就本巴先生暂时获释和由此对被告所确认的某些缔约国的可能影响作出裁决。在该裁决的背景下，同时铭记我们尊重国际刑院的独立，我们强调，对于我们来说，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必须根据某种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和任何一项落实《罗马规约》的国内立法并在此范围内开展。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继续与国际刑院接触。

我们还注意到涉及苏丹达尔富尔局势的“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该案已经导致我们所有人考虑和评估在和平与正义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正如我国代表团自这一问题提出以来一贯声明的那样，我们坚信，和平与正义必须相辅相成。我们已在若干场合和不同论坛上指出，在《罗马规约》框架内，追求正义反映在《罗马规约》旨在确保无“有罪不罚”现象的各项条款中，而追求和平则反映在《罗马规约》规定安全理事会为了和平而采取行动推迟调查和起诉的条款中。有鉴于此，我们强调尊重国际刑院司法独立的必要性。同时，鉴于该规定的宗旨，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推迟的请求。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分析的各个局势，特别是已经公开的局势，即阿富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格鲁吉亚、肯尼亚和巴勒斯坦等局势。我们还注意到正在作分析的巴勒斯坦特定局势。我国代表团坚信，尽管对巴勒斯坦国的存在与否可能提出技术性论据，但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作出更有意义和更有价值的解释能够影响检察官的决定。

我们铭记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给予合作。然而，我们清醒地意识到，根据《罗马规约》，各国必需有一个前后一贯、明确无误的合作框架。我们赞扬国际刑院努力参与属于《罗马规约》一般性合作义务范围的双边合作协议。我们还

再次鼓励国际刑院继续与非洲联盟一道探讨是否可能通过缔结一项关系协议和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一个适当级别的联络处等方式加强它们之间的关系。

明年将在乌干达举行《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将取得成功，因为我们期望处理一些关键问题，例如侵略罪的定义问题和第一百二十四条中所载的过渡性条款问题。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那就是，会议如要取得成功，其议程就不应负荷过重，特别是鉴于这次审查会议并非提出修正案的最后一次机会。

我们还认为，这次审查会议是审视国际刑事法院状况的合适时机。在审视状况的过程中，可以适当审议和平与正义的一些问题。审视还应该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来审议互补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这一系统。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归根结底，建立在《罗马规约》基础之上的国际刑事司法，其成功必定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国内法院系统处理这些严重罪行的能力。因此，我们大力支持把开展审视活动作为审查会议组成部分的倡议。

佩雷斯·佩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一直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设立一个不偏不倚、不加选择、有效和公正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这一机构辅助国家司法系统而且真正独立，因此，也不从属于可能歪曲其本质的政治利益。

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界定的方式，我们对国际刑院缺乏独立性继续感到关切。

《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赋予安理会权力，以暂停国际刑院所开展的调查或起诉；《罗马规约》第五条表明，在侵略罪定义确定之前，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将受制于安全理事会对一国犯下侵略罪行是否存在所作的裁决。这两项内容对国际刑院的有效性和独立性提出了疑虑。

古巴代表团饶有兴致地参加了国际刑事法院设立进程的各阶段工作。我们确认《罗马规约》与国际法的相关性。然而，迄今尚未满足在进程开始时提出

的起码期望，例如拟定侵略罪的定义。我们希望，侵略罪的定义最终能够拟定。这样，它就能够为国际社会所广泛接受，而且不致危及《罗马规约》被普遍认可的前景，以便将来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将于 11 月在海牙举行的下一届缔约国大会以及将于 2010 年在乌干达举行的《罗马公约》审查会议，应当把侵略罪的最终定义问题放在其工作的中心位置。

对于古巴这个受迄今最大的国家无数次侵略而在经济和金融上又遭受封锁的小国来说，在没有明晰和严谨的侵略罪定义的情况下，要作出加入《罗马规约》的决定，那是非常困难的。对于设立一个有效、独立和对国家司法机构起到补充作用的真正不偏不倚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我们一直采取建设性的立场，并将继续保持这一立场。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很有兴致地关注该机构的演变和运作，特别是通过作为观察员参加《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会议等方式。

然而，我们要对下列严重情况表示关切：国际刑事法院对甚至未根据《罗马规约》第 12 条接受其管辖权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民启动法律程序，此举可能开创先例。古巴代表团认为，必须按照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规定，尊重关于一国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原则。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愿意为应用遵循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而又确实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作贡献。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出席本次会议并以令人感兴趣的方式介绍过去一年国际刑院的工作。

过去一年有一些与国际刑院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例如，两个国家批准了《罗马规约》，使缔约国数目增加到 110 个。这虽令人鼓舞，但现在还有许多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因此，秘鲁呼吁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使该规约确实具

有普遍性，并确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不再逍遥法外。

虽然缔约国数目增加，但还必须加强国家方面的合作，以便实现国际刑院的目标。因此，忆及下列内容总是有益的：各国必须通过方便提供材料、执行国际刑院命令、拘留被告并将其移交法院、保护证人与受害者以及根据《罗马规约》实施和修改国家规范等途径遵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

不幸的是，国际刑院并非总是得到必要的合作。国际刑院报告(A/64/356)在谈到已经发出但尚未得到执行的逮捕令情况时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刑院已对其签发逮捕令的这些人迄今没有逮捕归案移交法院，接受适当审讯。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最早的甚至有 2005 年的。这一事实促使国际刑院院长上星期一对一组法律顾问着重指出，这一问题国际刑院面临的挑战。

国家合作是源自《国际刑院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一项义务。因此，秘鲁敦促上述人员所在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立即采取行动实施逮捕，或提供有关其可能行踪的情报。让我们记住，如果听凭那些对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人逍遥法外，就不可能有和平或持久的安全。

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也应得到支持。因此，我们欢迎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从而使国际刑院能够作出重要的努力，尤其是联合国一直在实地开展工作的领域。协定也使得国际刑院能提高人们对其工作的认识并熟悉国际刑院。我们相信，这方面合作将越来越密切和协调，以确保国际刑院能够得到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同样，我们希望尽快与各维和行动签署谅解备忘录与合作协定，方便国际刑院的工作。

由于国际刑院是负责调查和审讯最严重国际罪行嫌疑人的唯一常设司法机构，国际刑院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根本的作用。这项工作是在既尊重被告权利同时又允许受害者参与诉讼的情况下开展的。后者是《罗马规约》创新的一面。

然而，国际刑院之所以能在国际社会心目中广泛享有合法性，正是由于国际刑院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可嘉努力。除其他外，这见诸于对国际刑院院长、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秘书处工作方法的改变。这些改变同时提高了它行政和司法程序的效率。在这方面可以说，国际社会，特别是受害者，认为国际刑院是伸张正义的真正工具。例如，在本司法年度，已有 4 870 份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提出的来文。我们应该注意到，这些来文的背后是可能已犯有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潜在个案。

明年将召开第一次审查会议，这对于《罗马规约》所建立的制度，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罗马规约本身产生的主要任务尚未完成，那就是界定侵略罪。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已经为此作出宝贵的贡献。虽然各国可提出更多的建议，但秘鲁认为，现在应集中精力解决侵略罪定义问题，在审查会议协调员已完成之工作的背景下，专门研究可导致各国协商一致的提案。我们应当谨慎行事，避免形成一种议程，使我们偏离审查会议主要目的，即达成侵略罪定义及可以援引该定义的条件。应当看到，这不是唯一的一次审查会议而且我们今后会有机会审议新的建议。

最后，秘鲁重申，我们准备积极和建设性参加审查会议筹备工作，以确保各国普遍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并能打击有辱人类良知的最严重罪行。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介绍法院年度报告(见 A/64/356)。

我国代表团欢迎智利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分别成为《罗马规约》第 109 和第 110 个缔约国。这种批准，是实现国际刑院争取各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目标的又一个重大步骤。我们希望其余国家尽快加入国际刑院，早日实现国际刑院被普遍接受的目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为争取尚未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而执行外联方案的重要性。我们敦促国际刑院继

续坚定地与包括非国际刑院成员国在内的利益攸关者展开真诚的对话。作为全心全意支持国际刑院的国家，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刑院现在即将成为一个功能齐全的司法机构。

今年1月，对一名前刚果反政府武装领导人的审判终于开始。这次审判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一大重要步骤，也是国际刑事法院将使用儿童兵作为战争罪加以起诉和定罪的第一个案例。

然而，还有8份拘捕令尚未得到执行。如果没有各国普遍参加，刑院或许无法发挥其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利器的作用。正如刑院在庭上强调的那样，刑院工作有赖各国在便利调查、逮捕和移交被告、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等领域合作。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所有缔约国须尽力为国际刑院提供尽可能最好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坚定地认为，国际刑院的司法裁决决不能受政治利益或政治考量的影响，必须保持名副其实的公平精神。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明年5月在乌干达举行《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届时，缔约国将讨论可能对《罗马规约》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主要涉及侵略罪问题。会议还将提供审查《罗马规约》制度现状，探讨今后方向的重要机会。我们必须认真审查整个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在提供合作、颁布和执行立法与开展国内调查和诉讼程序方面的挑战。通过这种评估，我们可以分享其他法院和法庭的宝贵经验教训，分享更广泛国际社会的经验。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充分做好审查会议筹备工作、开成一个全面平衡的审查会议的重要性，以实现有意义的目标。

在《罗马规约》生效以来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国际刑院作为世界惩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罪犯的常设法院的地位已经得到巩固。刑院也在防止与遏制这些罪行方面有明显作用。国际刑院的这一成就，将导致加强国际对法治的尊重与遵守。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与建立罗马规约制度的全过程，其中包括在2007年迅速完成国内立法。

最后，让我重申，大韩民国充分支持刑院今后的工作。我们相信，在宋院长的领导下，国际刑事法院将继续发挥维护和平与正义，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人权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生活中存在重要的里程碑，国际社会通过这些里程碑谋求和平、发展与社会正义。国际联盟是这样的一个里程碑。国联失败，联合国取而代之。我们现在正在努力改革联合国，特别是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提高其效率。

通过专门条约建立的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刑院现在面临同样失败和迷失的命运，因为它没有汲取过去的教训。虽然刑院相对存在时间较短，但刑院记录充满矛盾和缺陷，现已威胁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不再是所谓“伸张正义”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应继续玩弄外交辞令，而在联合国经常发生这种现象。我们就不应该这么做。

因此我们指出，因为刑院的纪录，国际社会许多国家(如果不是绝大多数)深感不安。国际刑院已经成为借伸张正义之名行政治报复之实的工具，威胁世界若干区域，尤其是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在非洲，非洲国家领导人通过非洲首脑会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已经对这种局势明确表示关切。

在多边主义的历史上，第一次有非洲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谴责法院检察官的行为。该检察官始终缺乏敬业精神，有哗众取宠，迫不及待地追求知名度和曝光率的特点。事实上，该检察官已经背离法学家身份地位，成为一名政治活动家，他走访各国首都和发表反政府言论，不受良心或专业标准约束。

我们不禁要问：检察官变成一名政治活动家是其敬业精神的一部分吗？哗众取宠，追求知名度，未定罪先断定被告并非无辜，这也是他检察官职守的要求吗？他是否可被允许以远近皆知的方式浪费各种机构的资源？既然他没有能力恪尽职守，在法律或道德上是否还有理由让他继续保留职位？事实上，不仅人

们对他的个人操守继续存疑，而且一个内部行政法庭已经作出否定其行使行政职权方式的裁决。

国际刑事法院受一项专门条约，即《罗马规约》的制约。国家有权加入或不加入该条约。《罗马规约》的规定适用已加入条约国家。然而，让安全理事会参与法院工作已使法院接受政治考虑的影响，受司法政治化和有选择性的影响。

根据母条约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一项条约的规定只适用于该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授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不仅使司法政治化和有选择性，而且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条约法。国际刑事法院的经验也表明，它违反了国际法和有关条约的既定规范，例如赋予国家首脑和政府首脑的豁免权。

国际法院发布的咨询意见中已有先例，它们指导我们避免利用和改变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如豁免权。我们还要质问，如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中所出现的情形那样，起诉一方却豁免另一方，这是否是公正的。非洲是该法院利剑所指的唯一地方，这是否公正？这是不是一种新的法律种族隔离？

我们要大声疾呼：停止将司法政治化。我们要对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说不。我们对侵犯国家主权及其主权抉择说不，也要对将矛头指向其领袖说不。我们要说不。非洲这样说过。非洲联盟这样说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都这样说过。停止假借司法的名义行贩卖私货之实。

最后，我们要对那些曾殖民我们人民、将种族隔离系统带给南非并加以保护的人说，我们各国人民已经吸取了经验教训。我们各国人民不会答应有人假借司法的名义妄图剥夺他们的自由意志和主权。

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所做的详实报告，并赞扬他和他的法官同仁们对促进国际司法做出的重要贡献。

巴西积极参与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谈判。作为缔约国，巴西极为重视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它是首个基于条约的常设法院，用来审讯被指控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那些人。

今年早些时候，在 7 月份，国际刑院举行了《罗马规约》生效七周年纪念活动。尽管这是一个如此年轻的机构，但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却已得到了众多国家的承认。迄今已有 110 个国家决定加入其中，以终结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及其对国内和国际社会的恶劣影响无须多说。我们欢迎智利和捷克共和国最近批准了《罗马规约》。至此，南美洲的所有国家都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更多的国家能在不久的将来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以使国际刑院真正具有普遍性。

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成立文书首届审查会议将于 2010 年在坎帕拉举行。我们感谢乌干达政府主办这一重要活动。大量的修改提议已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是《罗马规约》的保存机构——其中包括关于战争罪、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执行判决等问题的提议。

巴西认为，审查会议为处理与国际刑院最为相关的一些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机会，然而，我们认为，即将召开的会议应侧重于几个精选话题，特别是侵略罪的定义，因为这次会议将是第一次但绝非最后一次修正《罗马规约》的机会。

这次会议还将是一个极好的机会，让缔约国、观察员和民间社会参与更深入地探讨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我国代表团支持就国际刑事司法开展一次审视现状活动的想法。这一活动将主要处理如补充性、合作与国家执行等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问题，但它也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其它相关国际机构积累经验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大会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正在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因此，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并非在这一管辖权基础上运作也许是恰当的。普遍管辖权适用于这样的案子：被告或潜在的受害者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没有特

别的联系，以及被指控的罪行发生在该国领土以外。但是，根据《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却是建立在不同的基础之上。

如我们所知，只有在三种情况下国际刑院才可以行使其管辖权：第一，被告是缔约国或接受该法院管辖权的国家之国民；第二，罪行发生在缔约国或接受该法院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之上；或第三，不论被告的国籍或罪行发生的地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将局势发交检察官处理。此外，国际刑院的管辖权限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事件，而且以《罗马规约》所列的三种罪行为限。

我国代表团想强调的另外一点是，国际刑事法院是作为终审法院。根据补充性原则，要由个别国家来决定行使其刑事管辖权，将那些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为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只有在有关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进行真正的刑事诉讼时，国际刑事法院才能采取行动。在这一原则的实施方面，许多国家已颁布或加强本国立法，以集中体现国际刑院管辖下的这些罪行。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进一步加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和平与正义是相伴而行的，缺了其中一个，另一个就无法存在。此外，国际刑院的工作有助于我们努力将法治的概念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当前采取的许多举措之中。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宋相现院长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近期工作提交的深入报告，并祝贺法院在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日本认为，我们现在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国际刑事法院必须界定自己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法院成立于 2002 年，是世界历史上首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与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不同的是，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可以提请国际刑院审理某一局势，安全理事会也有权提请其审理某一局势。自法院于 7 年前成立

以来，已有 3 个缔约国——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将其各自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安全理事会也已将一个局势——苏丹达尔富尔局势交由法院审理。

日本愿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提几点看法，目的是促成在法院内部、缔约国大会和明年 5 月和 6 月间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展开讨论。

首先，要铭记的最重要原则之一就是补充性原则。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那些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行使其刑事管辖权，而国际刑院的作用是对这种国家刑事管辖权进行补充。在将一个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之前，缔约国必须尽最大努力行使其国家管辖权。此外，在提请审理某一局势时，缔约国必须作好准备，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履行《罗马规约》中规定的义务。

第二，国际刑院的经历虽然相对短暂，但是却再次确认了各国合作的重要性。在有关国家给予充分合作的那些案件中，国际刑院都在取得稳步进展。然而，当合作不顺利时，国际刑院就会面临严峻的挑战。因此，各国与法院的合作对于案件的有效调查和起诉，特别是对于抓捕和移交嫌犯以及收集证据而言，至关重要。

第三个值得国际刑院认真考虑的重要方面是它所作司法裁决的理由。日本认为，只有极为谨慎和清楚地诠释并应用《罗马规约》及其它相关文书的规定，国际刑院才能牢固确立自己作为一个司法机关的可信度与声望。我们希望看到国际刑院继续尽可能清楚地阐述每项裁决中所作结论的依据。只有以确凿的推理来作裁决，国际刑院才能够得到缔约国的全力支持，更为重要的是，才能得到包括非缔约国在内整个国际社会的接受。

最后，我要谈一下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问题。目前，《规约》有 110 个缔约国。日本很高兴看到缔约国数目在稳步增多。然而，为加强国际刑院

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其成员组成就应该具有普遍性。因此，必须促使更多的国家，特别是亚洲区域的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亚洲区域缔约国数目比其它区域要少得多。为实现这个目标，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共同赞助下，日本于今年3月在新德里组织了一次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新出现问题与未来挑战”的研讨会，由已故的斋贺富美子法官致开幕辞。日本将继续努力，增加特别是亚洲区域的缔约国数目，以实现国际刑院的普遍性。

日本衷心希望，它今天提出的几点看法将得到国际刑院、缔约国、其它国家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认真考虑。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表示，日本衷心感谢国际刑院迄今所完成的工作。我们希望，法院将为铲除有罪不罚文化、巩固其信誉和声望而继续认真工作。在这方面，日本决心继续并加强它对国际刑院乃至对整个国际社会法治建设的贡献。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宋相现院长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五年度报告(见A/64/356)。我们还要借此机会祝贺他当选法院院长，并祝他在这一新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此外，我们要感谢法院所有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和他们日复一日为履行任务而付出的努力，随着法院活动的增多，他们的任务每天都在大量增多。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开始审理它自成立以来的第一个案件，并确认了对三名个人提起的指控，因此2009年标志着法院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国代表团欣见法院由此进入成立以来的一个新阶段。

这一可观的进展不仅是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不懈努力的结果，也是法院与有关国家之间开展卓有成效合作的结果。过去，我国代表团强调过，有关国家的合作对于法院履行任务而言，起着重要甚至是举足轻重的作用。今天，我们要重申这一点，因为我们有一些非常有说服力的例子来证明这一点。

的确，我们认为，报告中突出强调的进展标志着有关国家的合作十分重要。取得进展最大的正是各国

与法院开展了合作的领域，而当有关国家不合作时，法院就会发现自己无法履行它所担负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对这种状况感到遗憾。的确，正如法院报告中提醒我们的那样，8名个人仍未被抓捕归案，对其发出的逮捕令仍未执行。法院发出的一些逮捕令中，有些已有数年之久，这尤为令人担忧。抓捕这些人基本上要靠各国与法院的充分合作。我国代表团要回顾，根据《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提供这种合作是各国的国际义务之一。

法院活动能否成功不仅依赖各国的合作，也有赖国际组织的合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欢迎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持续合作。正如宋相现院长的报告所证明的那样，在多个层面，特别是在法院实地运作框架内，此种合作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赋予法院以重要的任务与责任。随着法院活动的开展，它每天都影响着成千上万人的生活——这些男女老幼曾经被迫卷入动荡的武装冲突之中，常常是我们无法想象的行为的受害者或见证人。

法院承担着艰巨的任务，要让这些人作为受害者或证人站出来，与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当庭对质，并讲述他们宁愿永远忘掉的那些经历。不幸的是，在法院面对被告的那些受害者和证人常常是冒着自己及其家人的生命危险这样做的。正如法院报告所证实的那样，证人保护是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的核心关切。法院必须能够为这些人参与庭审提供必要的保护，因为如果不这样，它就无法再指望得到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证词。在这方面，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也起着重要作用。

法院是国际社会为了共同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设立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制度，以确保各国承担责任，起诉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同时也提供一种机制，在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履行责任时进行干预。今天，110个国家已决定加入这一制度。尽管这一机构是由国家设立的，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它们，但是鉴于其性质与任务，法院在开展活动时不应受到外界压力，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向我们表明，它是一个完全独立、处事公正的机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绝不认同苏丹代表早些时候对法院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批评。进行之中的审理工作也证明，法院为确保公平审判保持了极高的水准。我国代表团非常欢迎这种事态发展，因为它反映了 10 多年前我们在罗马表达的愿望。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要大力强调瑞士对法院的持续承诺和支持。

纳吉姆女士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了今天所审议的报告(A/64/356)，并感谢法院为处理危害人民和社会的恶劣罪行，在制定国际刑事法定义与概念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国际刑事法庭在执行法治，特别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变得日益重要。因此，它们所起的作用是对国家司法机构加以补充。根据国家有责任确保本国公民的安全与保障的原则，国家在起诉被控犯有这些罪行的本国公民方面，享有固有的管辖权。这种作用也基于这样一项原则，即主权是与各国和各国政府保护其人民免遭犯罪行为侵害的责任是并行不悖的。

因此，埃及代表团认为，如果有关国家因为不是公约缔约国而没有义务履行公约，那么它们就必须遵循国际法的既定规范。本着这一点和国际习惯法，如果一国未明确或自愿表示同意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那么它就不应该承担此义务。对一国而言，如果不这样做，就违反了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而且也损害了其主权以及自由选择受哪些条约约束的权利。

在当前阶段，埃及代表团要强调，会员国加大力度确定侵略罪的定义，非常重要，特别是鉴于国际形势的状况与事态发展表明有必要这样做。这一定义将使法院能够象对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其它罪行一样，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埃及代表团还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采取侧重于其司法性质、避免将其工作政治化的政策，继续在其工作中寻求一种平衡的方式，以确保它的公正性和

独立性，使它能够在法律和道义两方面发挥作用并履行义务。因此，埃及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将所有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移送法院，而不要因为政治原因而采取歧视做法。在这方面，埃及申明，为了真正实行透明和问责原则，法院不应使用保密性质的被告人员名单，而应保持透明度，这一点十分重要。

从这一角度来看，调查、取证和核证文件的工作程序需要改进，特别是在调查罪行，提供确凿物证以确证所控罪行与《规约》中的界定相符。同样，不应根据不完整或局部性质的证词以及没有考虑所有相关法律要素的审查来从法律上为事实定性。

因此，埃及代表团重申，法院在审理非洲案件时，应尊重前面提到的各种考虑因素。此外，它也应加快在这些案件上的裁决过程，以使它能够审理来自世界其它地方的案件。否则，持续审理来自世界某一区域的案件可能会造成错误的印象，使人误认为危害人类罪只在非洲发生，或者法院对其它地方发生的此类罪行视而不见。

为避免在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时采取区别对待做法，必须确保它的工作不被政治化。因此，检察官必须加快作出决定，以开始调查 2002 年以来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生的危害人类罪。我们强调法院亟须审理加沙局势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报告、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以及秘书长设立的以色列轰炸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营地和学校事件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法院应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合作，对所有犯下这些报告中所述罪行的人提出起诉，以确保没有人会逍遥法外。法治必须得到捍卫，为此必须执行我们每个人都努力维护的法律规范，而且必须通过将它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各国人民和社会来加强法治。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五份报告(A/64/356)，也欢迎法院院长宋现相先生。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它并非在非洲——设立 16 年后的今天，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持续关切，或许也成为了加强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最有力的工具。自《罗马规约》生效以来，国际刑事法院得到了巩固。刑院的 110 名成员致力于继续并加强这一进程。刑院的巩固与其与日俱增的合法性直接相关，这种合法性既体现在其内部特性也体现在全世界对其活动的认可。

关于刑院的内部事务，我们注意到程序方面的加强，确认了它具有独立性、公平性并符合最高的程序标准。刑院首次审判的历史性启动见证了为确保适当程序、尊重被告权利而采取了严格措施，同时还实施了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有效措施。所有这些行动都说明文明人对司法机构寄予希望是不无道理的。

对外而言，刑院的合法性也在不断加强。两个新成员批准了《罗马规约》，其它国家也明确表示有兴趣，正在考虑认可法院管辖权的可能性，而且首次有被告自愿出庭，这些都揭示了新时代到来的迹象，在新时代里，司法是持久和平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法治则超越国境延伸到国际舞台。

就巩固刑院这一进程而言，哥斯达黎加坚信，各国都有义务通过履行其自由承担的义务，协助法院执行其决定，并保护和加强其独立性，来为巩固做出贡献。我们这样做不仅是在支持法院，更重要的是我们促进了国际一级的法治。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不能以漠不关心的态度看待一些国家的决定，它们拒绝就安理会移交的一件案子与刑院合作。这些国家为它们拒不合作辩解的理由是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这些国家要求的一项决定。这一决定不仅违背了《罗马规约》第 86 条规定的国家与刑院合作的义务，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哥斯达黎加相信反对者们会很快明白道理，我们确信南非前总统姆贝基协调下的非洲联盟小组提交的报告将标志着建设性态度的复兴。

即便是在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域，我们也时常会遭遇对国际刑事司法的错误认识。那些寻求诋毁刑院声

誉的人对基本概念一无所知，却试图质疑刑院的独立性。那些为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却逃脱国际司法惩戒的人辩护的人，他们的说法毫无廉耻，竟然企图利用这一和平的法庭愚弄我们大家。他们声称只有非洲的罪犯被起诉，却没有诚意地掩盖了这样的事实：正是非洲国家的政府向法院移交了来自该大陆的三起案件，第四起案件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593(2005) 号决议一致同意移交的，这起案件涉及达尔富尔局势，那里成千上万的人死于非命、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

面对这样的指责，我们必须一遍又一遍地重申刑院互补特性的含义。互补性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主干。设立法院并不是为了使其审判庭暴满，而是盼望有一天它们不再有用。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只是为应对这样的局势：国家司法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起诉那些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它的存在只是要弥补国家司法体系的不足。

为此，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哥斯达黎加始终支持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中，加强安全部门改革的各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加强国家司法体系。我们相信过渡司法对于结束冲突十分重要，至关重要的是要为了持久和平而确保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一个有能力承担这些任务的国家法律体系将会减轻国际刑事司法的负担，并有效促进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支持并寄希望于非洲联盟的承诺，即：建设法律能力，以起草包含刑院所控罪行的立法范本，开展人员培训，并加强机构间合作。

刑院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将包括在非洲心脏坎帕拉召开的审查会议上将要通过的决定。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这将是一个总结成绩、为未来道路指明方向的机会。为侵略罪下定义的工作尤为重要。我们相信，在改进刑院工作、加强国家的合作、提高司法有效性方面——这是持久和平的基石，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存在着建设性的意愿。

穆孔戈·恩盖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以国际刑事法院非洲集团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刑院长宋相现法官刚才提交的报告(A/64/356)。

在如今这样的年代以及世界的某些角落，我们常常要求助于国际刑事法专家以及那些理论造诣高深者的著作，以试图界定和了解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真正的严重程度。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个发生过一些人称为第一次非洲世界大战的冲突后国家，每一个人，无论是否受过教育，都可以从他或她作为受害者、证人、犯罪人的角度或根据他或她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影响，来界定这样的滔天罪行。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正是要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这就是为什么《罗马规约》的措词尽管对某些人来说只不过是理论，它却反映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的人日复一日经历的现实。那种现实的确只是刚果的现实，但是我们必须强调战争以及有悖于人类尊严和神圣天性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是不分国籍的。它们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因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也必须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

就我们而言，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第一个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实质性合作的缔约国。我国与刑院之间的合作显然为此类合作树立了典范，这一点有几份法律文书为证。

首先，刚果民主共和国没等《罗马规约》生效就批准了它。我国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批准《规约》，较其生效提前了三个多月。其次，2004 年 3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主动将本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2004 年 10 月 6 日它与刑院签署了司法合作协议，并与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及国际刑事法院达成了司法援助协议。

至于说刑院进行之中的审理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三次正确地执行了国际刑事法院对我们本国公民发出的逮捕令。显然，刚果民主共和国坚信和平与司法携手并进。它亲身体验到作为社会和谐、民族和解、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要素，司法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正是在国际司法体系的援助下，我们才得以恢复伊图里和北加丹加的和平。也正是在国际司法体系的援助下，我们打算在整个国家领土上恢复和平。

这就是为什么在刑院最新发出的逮捕令一事上，刚果当局决定巩固、完成南北基伍省进行之中的和平进程，并在我们就此事做出决定前，结束将前武装运动整合编入国民军的进程。那是一项有利于各方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官员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大会现在审议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交联合国的第五份年度报告，概述了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中意义重大的进展：它开始了对某些局势的审理，确认了对其它局势的指控，并就另外一些局势开展了新调查。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有兴趣看到进行现场审判的提议付诸实施。这将提供一个期待已久的机会，让那些罪行的受害者们得到道义上的满足，并震慑潜在的惯犯。

国际刑事司法在大步迈进中取得的这些进展正是在敌视刑院的强大运动背景之下取得的，这看上去似乎有些矛盾，这却恰恰证明了该机构事实上正在站稳脚跟。在打击犯有重罪却不受惩罚的斗争中，我们正处在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因此，我们应回顾这并不是什么新现象。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敌意最初出现在 1999 年 7 月的罗马，当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 120 个国家的代表云集意大利首都，召开了 160 次会议，起草并通过了未来刑院的刑律框架。

不过继罗马会议之后，人们本以为需要花费 25 年或更长的时间才能凑足《规约》生效所必需的 60 个国家的批准。事实是，联合国半数以上的成员国在其成立后不到五年就加入了刑院，这证明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刑院的道路已经铺设完成。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智利和捷克共和国作为第 109 个和第 110 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缔约国的行列。

我国代表团认为，将于 2010 年 5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应为成员国提供一个机会，确认《规约》取得的成绩，并加强这样一种信念：国际刑事法院是留给子孙后代的一份希望的厚礼，它标志着在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就会议的工作方案而言，应根据《规约》第 121 条和第 123 条的有关规定，优先界定侵略罪，并决定法院在此方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最后，在重申我国代表团致力于确保刑院《规约》的完整性的同时，我要再次呼吁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代表团加入刑院，这样我们才能共同努力，为实现普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出贡献。

奥南加夫人(加蓬)(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做此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并感谢宋相现院长提交详实的国际刑事法院报告(见 A/64/356)。

我国代表团赞同肯尼亚大使以《罗马规约》非洲集团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我们还就想国际刑事法院审议之中的一些情况发表几点一般性看法。

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首批案件的审理方式将树立法院的信誉，因为这些早期判案不仅是国际司法发展上的里程碑，也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的里程碑。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加蓬对构成审判基本原则的这些内容受到特别重视表示欢迎。在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中，这些内容尤为突出。为了处理法官对于审判公正性的关切，该案暂停了审理。

第二，我们认为刑院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会员国给予它的支持——肯尼亚代表刚才表达了这一观点，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因为如果没有所有会员国的切实合作，刑院的活动就无法充分达到我们的全部期望。

此外，在审查会议前夕，加蓬赞扬乌干达政府决定主办该会议。我们希望会员国将充分利用这一重要会议，我们认为该会议将使我们首先能够重申《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它充分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致力于刑院所作的充分承诺，即在法治基础上建立一个有罪不罚现象不再有容身之地的国际社会。

埃尔南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希望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向大会提交法院年度报告(见 A/64/356)。

随着岁月的流逝，日益明显的一点是，国际刑院的工作证明是防止发生新罪行、有助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的高效办法。所以，墨西哥重申它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国际社会欣见最近智利和捷克共和国加入《罗马规约》。本组织约有 110 个来自各地区的国家现在已是《规约》缔约国，这表明了规约迈向普遍加入的明确趋势。有鉴于此，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国际刑院体系的国家予以加入，以便该体系能够实现普遍加入。

国际刑院是一个非常年轻的机构。因此，它带来了巨大期望，面临着重要挑战，在是否有能力将自己打造成为透明和高效的司法样板的问题上受到了严厉批评。对墨西哥来说，这三个方面的问题要得到解决，法院必须履行其职权。这一点的明显例证就是，我们欢迎报告中所描述的法院工作情况，特别是 1 月份开始首起审判，以及即将开始第二起审判。应当强调，在这些案件中，尽管调查、取证以及保护证人和受害人工作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开展的，但国际刑院已证明是一个能够充分运作的实体。

然而，我们不应无视这样的事实，那就是国际刑院要想履行职权，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当然还有民间社会那里得到的配合。因此，与刑院的此类合作是确保它能够根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的长期政治、司法和外交承诺。

国际刑院在履行该职权过程中近几个月受到批评，因为有人指称它有选择地只对某一地区进行干预。我们在试图确定这种批评是否公平时，必须铭记刑院所处理的局势是根据《规约》本身的规定移交给它的，有些情况下是通过有关国家所作的决定，有些情况下则是通过安全理事会鉴于它所认为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各种事实和情势所作的决定。因此，对刑院工作的批评不能无视这一框架或是声称不知道该框架。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所审议的局势，我们必须记住，《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本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苏丹政府拒绝与国际刑院合作，显然没有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我们曾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指出，在和平与正义之间不存在两难选择。两个目标都必须解决任何武装冲突的组成部分，不应为了实现其中一者而牺牲另一者。

因此，墨西哥确认叛军头目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自愿出庭接受国际刑院审判的重要性。此人被指是袭击达尔富尔哈斯卡尼塔基地的犯罪人之一。这样做应会有助于鼓励冲突各当事方从此与刑院开展合作。

墨西哥愿谈谈刑院的财政工作。我们认为 7 年的经验使刑院有了必要的成熟性，能够以认真、可接受和透明方式管理其资源。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刑院要想充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同时又不牺牲履行职权的工作，就仍有改进余地。此类改进应当包括妥善和全面地规划预算、采取更好的财政做法、对资源开展相关合理化工作、以及以高效、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司法诉讼和程序。我们希望能够采取此类措施，以便促进更好地利用分配给它的资源。

关于这一点，墨西哥呼吁刑院各机构和官员思考刑院的真正需要并提出自己的内部紧缩措施，从而节约资金。这将鼓励缔约国对有关预算事项的请求作出回应。墨西哥还认为，刑院所作的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必须提交给负责行政问题以及预算审查和批准的监督机构即缔约国大会审批，或至少与其进行讨论。

明年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将为国际刑院和国际刑事司法提供重要机遇。该会议的成果将使围绕《规约》建立的整个制度能够确认，国际刑院是国际社会和国际法所取得的一项伟大成就。

墨西哥呼吁各国积极参与审查会议。为此，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八次会议应当推动开展实质性、建设性对话，以期深入审查迄今为止提出的所有修正案。这将使会议能够明确具体目标，确保为其成功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

最后，我要重申，确保国际正义、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法治、促进和尊重人权，以及重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规定的目标。墨西哥将协助国际刑院实现这些目标。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